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預算數 662,839,000 元，決算數 648,218,373 元(含實現 646,993,276 元及應收數 1,225,097 元)，占預算數 97.79%，短收 14,620,627 元，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42,000 元，決算數 63,000 元，占預算數 18.42%，短收 279,000 元。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064,000 元，決算數 8,342,783 元，占預算數 103.46%，超收 278,783 元。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79,701 元，主要係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賠償收入。
-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34,329,000 元，決算數 603,560,928 元(含實現數 602,366,831 元及應收數 1,194,097 元)，占預算數 95.15%，短收 30,768,072 元。
-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980,000 元，決算數 2,773,162 元，占預算數 93.06%，短收 206,838 元。
-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1,000 元，決算數 39,538 元，占預算數 96.43%，短收 1,462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3,000 元，決算數 113,068 元，占預算數 136.23%，超收 30,068 元。
-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000,000 元，決算數 33,246,193 元(含實現數 33,215,193 元及應收數 31,000 元)，占預算數 195.57%，超收 16,246,193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全年度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1,362,66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47,930,886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0 元，保留數 0 元，決算數合共 1,347,930,88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4,733,114 元。統籌科目請撥數 41,709,525 元，係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實現數與請撥數相符。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結果略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28,894,000 元，決算數 1,214,776,584 元，占預算數 98.85%，賸餘數 14,117,41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預算數 129,528,000 元，決算數 129,524,246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3,75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3,681,000 元，決算數 3,630,056 元，占預算數 98.62%，賸餘數 50,94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61,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5)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6,497,814 元，支出實現數 6,497,814 元。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35,211,711 元，支出實現數 35,211,711 元。

(二) 預算執行概況—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106 年度：

(1)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63,053 元，本年度註銷數 162,0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雜項收入：係應收未收之少年教養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1,555 元，本年度註銷數 11,55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107 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20,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應收未收之沒入金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56,120 元，本年度註銷數 56,12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3)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052,705 元，本年度註銷數 784,891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6,72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1,085 元。

(4)雜項收入：係應收未收之少年教養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126,5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7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1,5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無以前年度部分。

(三)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0,171,913,937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2)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1,236,182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

(3)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2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242,936,433 元，係收到當事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791,559 元,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代收民事執行業務員警差旅費及家事事件預納費等。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9,928,185,945 元,係代為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四) 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1)土地:本年度結存 339,131,477 元,係辦公房屋基地及職務宿舍基地等。

(2)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80,860,088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等。

(3)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9,763,620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0,325,917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5)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1,002,039 元,係冷氣機、影印機、金屬感應門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325,102 元,係各類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0,173,151,319	10,551,876,577	-378,725,258	-3.59%	
專戶存款	10,171,913,937	10,550,445,444	-378,531,507	-3.59%	
應收帳款	1,236,182	1,429,933	-193,751	-13.55%	
存出保證金	1,200	1,200	0	0.00%	
負債	10,171,913,937	10,550,445,444	-378,531,507	-3.59%	
存入保證金	242,936,433	226,120,203	16,816,230	7.44%	
應付代收款	791,559	1,287,007	-495,448	-38.50%	主要係代收留職停薪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及程序監理 人酬金減少。
應付保管款	9,928,185,945	10,323,038,234	-394,852,289	-3.82%	
淨資產	1,237,382	1,431,133	-193,751	-13.5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681,408,243	664,964,147	16,444,096	2.47%	
土地	339,131,477	339,131,477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80,860,088	280,839,429	20,659	0.00%	
機械及設備	29,763,620	15,371,684	14,391,936	93.63%	主要係司法院撥入個人電腦、資訊伺服器等設備增加。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25,917	9,085,121	1,240,796	13.66%	
雜項設備	21,002,039	20,119,920	882,119	4.38%	
無形資產	325,102	416,516	-91,414	-21.95%	主要係電腦軟體提列攤銷。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及優良風氣。
2.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法庭及行政大樓設施。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厲行「司法為民」理念。
4. 配合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5. 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6.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7.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提高調解成立比率，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確實維護人民權益。
9.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青少年犯罪。
10.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1.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2.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屬行平時考核，詳實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適時處理。	即時處理員工平時之重大優劣事實，合於獎懲規定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法官基於司法權和國家審判權之行使，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司法行政監督，並嚴守審判獨立精神，落實司法公正。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並積極處理上級及一般司法陳情案件。 2. 政風單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並開放受理民眾申請查閱，及加強實質審核。	1. 本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70 件，發揮政風督導功能。 2. 本年度計受理財產申報 106 人，抽查 12 人進行實質審查。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加強財產管理。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屬行「司法為民」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並提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2. 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本年度訴訟輔導計辦理詢問解答 123,312 件、代撰書狀 18 件。	
	6. 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 2. 加強資訊安全業務，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並提供網路查詢等各項便民服務。 2.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有效評估資訊安全計畫之實施成效。 3.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7. 妥適管理文書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檔案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妥適管理檔案。 2.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檔案管理人員運用電腦系統改進卷宗簿冊歸檔、調卷登記等，便利檔案管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促使法官對各案件速審速結。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推動並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先行爭點整理，提升裁判效率。 4.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5.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6.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就處理業務所發生之缺失加以改正，以提升裁判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小額事件 61.33 日，較預定目標 70 日超前 8.67 日，簡易事件 78.16 日，較預定目標 100 日超前 21.84 日，普通事件 158.72 日，較預定目標 170 日超前 11.28 日。本年度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小額事件 97.62%，較預定目標 92% 超前 5.62%，簡易事件 79.43%，較預定目標 75% 超前 4.43%，普通事件 82.56%，較預定目標 75% 超前 7.56%。 2. 本年度刑事案件結案速度：簡易案件 40.33 日，較預定目標 42 日超前 1.67 日，普通案件 103.83 日，較預定目標 140 日超前 36.17 日，重大案件 337.74 日，較預定目標 390 日超前 52.26 日。本年度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 77.06%，較預定目標 70% 超前 7.06%，普通案件 71.38%，較預定目標 65% 超前 6.38%，重大案件 79.37%，較預定目標 65% 超前 14.37%。 3.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20,21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33,678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54,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5,926 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3,6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3,513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2.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本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265 件。	
	3.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1. 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妥適審判。 2. 設立專庭並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勞工事件。	1. 本年度竊盜案件計辦理終結 2,613 件、宣告強制工作 4 人；贓物案件計辦理終結 18 件。 2.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勞工事件 890 件。	
	4.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1. 遴選學驗豐富之法官專辦國家賠償事件。 2.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 重大刑案屬行合議審判，以求更為縝密審理。	本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70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66 件。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推動民事調解、家事專業調解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21,198 件，調解成立 6,714 件。	
	6.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 妥適辦理確定終局裁判之執行、假執行及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及執行等業務。 2. 委託專業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之效率。	1.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63,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74,169 件。 2. 民事執行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本年度計辦結 428 件。	
	7. 加強辦理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案件。	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由簡易庭管轄，使訴訟標的輕微或案件性質單純之民事爭訟案件，得以迅速審理。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5,527 件及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9,983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8.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從速辦理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及抵押物事件。	本年度計辦理終結本票裁定事件 8,364 件，拍賣事件 905 件。	
	9.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7,860 件，實際辦理終結 7,096 件；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9,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8,986 件。	
	10. 提高少年輔導業務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安置少年輔導業務之成效；加強與社會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聯繫，貫徹安置輔導之功能。 2.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提升輔導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5,070 人，實際辦理終結 4,910 人。 2. 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達到溝通與聯繫之效果，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 3. 考量相關資源配合，籌辦適當之少年輔導團體活動，使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有正向之助益。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1.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疏解訟源。	1. 依據有關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等業務，並簡化手續，隨到隨受理，達成便民利民。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1. 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5,540 件，實際辦理終結 5,670 件。 2. 本年度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5,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590 件。	
	12. 汰換內部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1 輛與公務機車 4 輛及監視系統主機等。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